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王鈞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以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該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鈞炯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以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該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從事儀器業務的營銷工作，並負責開發海外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彼任職於本公司的關聯方寧波舜宇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且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負責制訂公司戰略、拓展業務及管理營運。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王先生一直專注於海外投資活動，包括私募和公開資本市場以及其他投資。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大學攻讀外貿英語專業。

王先生是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之子。董事會認為，上述委任乃為進一步發揮和加強控股股東在董事會的作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王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和慣例而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以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的成員，該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中國，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邵仰東先生及賈麗娜女士。